

项目编号：SXZZZB-2026（006）号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3日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招标投标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部分、商务条款	43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ZB-2026（006）号

项目名称：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78,745.4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8,745.4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8,745.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项目	其他建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78,745.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自述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0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投标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备注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 1337834577@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9225250009）。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10175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南宫山镇红日村一组

联系方式：15129960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方式：19225250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19225250009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6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	实施花里村六组 2.3 公里路面加宽黑化工程，路基宽度 5.0 至 6.5 米。主要工程量包括旧路病害修复、路面“白改黑”、边沟与排水设施建设、挡墙防护、交通标线施划。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4	最高限价	3,278,745.47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建设地点	岚皋县南宫山镇花里村。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p>

		<p>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自述材料)。</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据实结算。
18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19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包含本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0	备注	在项目前期,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 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 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p>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p>
--	--

	<p>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磋商及澄清。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p> <p>8、投标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9、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自述材料)。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

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

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

		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6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10	信用主体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自述材料）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

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结果，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

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方案”、“业绩”、“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施工方案	8 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特性及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1)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6.1-8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1-6 分； (3)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0 分	(1) 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3 分) 为本专业得 1 分； 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p>(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p>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5 分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文明作业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人员安全培训计划等。</p> <p>(1) 措施方案计划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1-5 分；</p> <p>(2) 措施方案计划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p> <p>(3) 措施方案计划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清淤现场清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现场管理等，确保尽可能减少废弃物对周围道路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1-5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阶段性强、紧急性强、突发性强等特殊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计划，并且有充足的应对防洪抢险的物资储备计划。</p> <p>(1) 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及储备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1-5 分；</p> <p>(2) 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0-3 分；</p> <p>(3)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劳动力投入计划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阶段性强、紧急性强、突发性强等特殊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p> <p>(1) 劳动力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可行，且劳动力储备或临时可</p>

		<p>调动劳动力充足的得 4.1-5 分；</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可行，劳动力储备或临时可调动劳动力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2.1-4 分；</p> <p>(3) 劳动力投入计划存在部分缺陷或劳动力储备及临时可调动劳动力不足的得 0-2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p>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严谨、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与采购需求。</p> <p>(1) 措施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1-5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p>
应急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工期内突发性的防洪抢险、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异常情况的应急方案。</p> <p>(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4.1-5 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不足和缺陷的计 0-2 分。</p>
业绩	2 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3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2 分为止。</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

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

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9225250009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二、工程概况：实施花里村六组 2.3 公里路面加宽黑化工程，路基宽度 5.0 至 6.5 米。主要工程量包括旧路病害修复、路面“白改黑”、边沟与排水设施建设、挡墙防护、交通标线施划。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安全事项：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规范设置施工警示牌及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特别是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过往行人、过往车辆、施工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施工期间若涉及夜间，必须设置反光锥，如因施工未按施工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施工人员及过往行人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负。

2、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成交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施设备和人员保险，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

五、工程量清单

（后附）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预算编制说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
- 6) 《财政部关于加强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 号）。
- 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8)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 号）。
- 9) 《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4 号）。
- 10) 《岚皋县财政预算评审实施细则》（岚财发〔2025〕1 号）。
- 11) 《岚皋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岚发〔2020〕2 号）。
- 12)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1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1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15) 交通运输部通知 2016 年第 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1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以下简称“补充办法”。
- 17)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2018 版招标文件”。
- 18)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
- 19) 《陕西省 2025 年 12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 20) 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
-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清单预算。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宮山镇花里村龍安茶葉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444.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4810			
-b	挖石方	m ³	391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3717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1	路基石渣换填	m ³	12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C25 混凝土边沟	m	2210			
-b	矩形盖板沟	m	46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挡墙	m ³	2033.87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宮山镇花里村龍安茶葉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16cm 级配碎石石底基层（含错车道及平交口）	m2	10022.36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乳化沥青黏层（含错车道及平交口）	m2	14628.3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含错车道及平交口）	m2	14628.34			
-b	抗裂贴	m2	1281.1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含错车道及平交口）	m2				
-b	防裂贴	m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错车道及平交口）	m2	9754.8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C25 砼路肩	m3	244			
316	旧路面处理					
-a	旧路面板拉毛 1cm	m2	5023.48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宮山镇花里村龍安茶葉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1.0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4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第五部分、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建设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花里村。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五、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标准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六、服务质量要求

1、采购人委派专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成交单位必须与采购人密切配合，服从管理。

2、对完成的工作量，做好后期养护工作，直至验收交付使用为止。预留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结算的印证资料。

3、成交单位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涉及外运的土方、废渣等必须覆盖，严禁沿路抛洒，影响市容市貌整洁。

4、涉及防汛、抗洪抢险等项目必须有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

5、成交方必须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使用的材料必须附带产品出厂合格证书，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七、款项结算

本合同签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论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范围:对花里村六组庙湾原有道路的面板破损、沉陷等病害进行修复,路面“白改黑”,道路长度:2218m,道路宽度:6m,设置错车道、挡墙防护及排水边沟等。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 竣工日期:_____ ; 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制定的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承包价格:_____承包价格中含税金、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食宿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规范、标准、图纸中确定的全部内容。

2、结算办法:转账(参考实际工程量,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出具为准)

工程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花里村

3、结算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发包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40%,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论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4、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 发包方职责：

1、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提供图纸、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4、督促承包方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5、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

(二) 承包方职责

1、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

2、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现场负责人是_____，亲自指挥生产施工，并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经理为：_____ 证号为：_____

3、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生

产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

5、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6、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依法办理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切手续。

7、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9、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成品保护的铺设、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或发包方)指定堆放地点。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

2、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方，积极组织自救，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第七条 保险

1、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如由发包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保险理赔资料的搜集，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方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不按时提供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若确实需要，需报请发包方同意。

4、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若发现拖欠员工工资事项，由承包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且为双方接受；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如因提供的发票产生的经济、行政、刑事等责任，均由发票提供者承担。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责任。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份，由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定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时 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的概况
- 六、商务响应
- 七、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九、业绩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南宫山镇花里村龙安茶叶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近 1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自述材料）。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项目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p>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p>其中：</p>			

七、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依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相应专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以及其它主要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须提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证明须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码且清晰可见，并能在《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网上查询，网上查询没有相关信息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查询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九、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